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
政府间工作组
2009年5月14日和1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和说明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工作组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
 - (a) 积累知识；
 - (b) 建立信心和信任；
 - (c) 技术援助。
3. 通过工作组会议报告。

说明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将于 2009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开幕。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本次会议的临时议程是根据 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在印度尼西亚杜阿岛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所通过的题为“资产追回”的第 2/3 号决议拟定的。

拟议工作安排（见附件）也是根据该决议拟订的，目的是让工作组能在可供使用的的时间和会议服务的范围内审议各议程项目。

本次会议可供使用的资源将允许每天举行两次配备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口译服务的全体会议。

2. 工作组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

缔约国会议第 2/3 号决议欢迎 2007 年 8 月 27 日和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工作组会议的报告，并决定工作组应继续按照缔约国会议第 1/4 号决议所述任务开展工作，为缔约国会议履行其返还腐败所得的任务提供建议和协助，包括审议工作组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建议。

缔约国会议第 1/4 号决议所述工作组的任务包括行使下列职能：

- (a) 协助缔约国会议积累追回资产方面的知识；
- (b) 协助缔约国会议鼓励在现行双边和多边相关举措之间开展合作，并推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相关条文；
- (c) 确定良好做法并在各国间加以传播，以此推动各国交流相关信息；
- (d) 将有关的主管部门、反腐机构及参与追回资产和反腐工作的其他从业人员汇聚在一起，并为它们提供一个论坛，以此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互信并鼓励彼此合作；
- (e) 推动各国就加快返还资产问题交换看法；
- (f) 协助缔约国会议确定各缔约国在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包括长期需要。

缔约国会议第 2/3 号决议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审议其第一次会议报告（CAC/COSP/2008/4）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以确定将这些结论和建议付诸具体行动的方式和方法。

缔约国会议该项决议还决定，工作组应在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两次会议，以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履行赋予给它的任务。

(a) 积累知识

缔约国会议第 2/3 号决议请工作组继续审议以期进一步积累资产追回方面的知识，特别是实施《公约》题为“资产的追回”的第五章方面的知识。

工作组 2008 年 9 月 25 日和 2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会议高度重视资产追回知识的提供、创造和管理，欣见秘书处在拟议全面知识管理中心方面取得的进展。工作组建议，该工具不仅应当载有法律方面的内容，而且还应纳入分析工作，特别是有助于加深理解复杂的程序性要求的分析工作，工作组吁请缔约国为建立和维持拟议知识管理中心定期提供相关信息，例如立法和分析文件。

工作组该次会议还再次确认关于开发追回资产实用工具，特别是编写逐步操作实用手册的建议，该手册应当针对资产追回案件从业人员的需要，并可用于能力建设措施。工作组优先重视探究如何拓展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并进一步开发类似的产品。

(b) 建立信心和信任

缔约国会议第 2/3 号决议决定，工作组应当探究如何建立信心、推动在各国间交流关于加快返还资产的信息和想法并鼓励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展开合作。

为此目的，工作组第二次会议：

(a) 强调应当开展建立资产追回联络人员网的工作，协助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

(b) 建议探究能否采用资产追回服务台的做法，在案件初始阶段以非正式的方式提供咨询意见，向请求方介绍能够给其提供进一步协助的对应方；

(c) 建议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加强金融情报机构、反腐主管机关和各国司法协助事务负责机关之间的合作；

(d) 鼓励与私营部门的实体建立伙伴关系，以便协助它们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促进加深相互理解并建立信任；

(e) 呼吁缔约国会议推动被请求国与请求国开展对话，目的是加强在追回资产方面的政治意愿和政治承诺。

(c) 技术援助

缔约国会议第 2/3 号决议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并酌情请其他组织结合工作组会议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继续支持各国加强其在顺利追回资产所有相关方面的能力。

为支持各国加强其追回资产的能力，工作组第二次会议：

(a) 强调了对实施《公约》第五章的技术援助，尤其是对法律咨询服务的大量需求；

(b) 建议探讨可以选择在哪些方面编写诸如限制、冻结和没收资产等的示范指南或最佳做法指南；

(c) 高度重视培训和能力建设，鼓励开展举办研讨会和培训班等相关活动，探究电子学习方案等创新工具。

文件

由秘书处编写的在通往多哈之路上的资产追回背景文件：在被盗资产追回举措下开展的活动（CAC/COSP/WG.2/2009/2）

3. 通过工作组会议报告

工作组将通过其第三次会议的报告，报告草稿将由秘书处编写。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和时间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5月14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1 (a)	会议开幕
	1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下午 3 时至 6 时	2 (a)	工作组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积累知识
	2 (a)	工作组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积累知识 (续)
	2 (b)	工作组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建立信心和信任
	2 (b)	工作组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建立信心和信任
5月15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2 (b)	工作组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建立信心和信任 (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2 (c)	工作组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技术援助
	3	通过报告